

## 公告送达（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）

东莞市商业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5〕第20-0055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6月开始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4栋217、218室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搭建构造物（该构建物共两层，总建筑面积约395.2平方米，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约235.6平方米，长约24.8米、宽约9.5米、高约3米；第二层建筑面积约159.6平方米，长约16.8米、宽约9.5米、高约3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